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1

Arabic, English, Russian and  
Spanish Only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19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报告

### 引言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在印度尼西亚巴厘沙努尔（Sanur）海滨酒店万禛兰（Wantilan）会议中心举行。

### 一、会议开幕

2. W. 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代表斯里兰卡环境部长、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Anura Priyadharshana Yapa 先生，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Deborah Owens 女士<sup>1</sup>共同主持了联席会议。他于11月19日星期六18:30时宣布会议开幕，并宣读了 Yapa 先生的问候。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他注意到《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联席会议只能每三年召开一次，称《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契机。联席会议期间，缔约方将须要就若干重要问题做出决定，比如“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有关充资问题的各项决定将对未来数年《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 Owens 女士取代了她的同胞 Steven Reeves 先生。Steven Reeves 先生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当选主席团主席，但未能完成任期。

4. 主席团对臭氧秘书处为组织缔约方联席会议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5. 下列《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出席了主席团联席会议：  
主席： W. 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亚洲及太平洋）  
副主席： Mars Amanal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东欧）  
Nelson Espinosa Peña 先生，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Bernard Madé 先生，加拿大（西欧及其它国家）  
报告员： Ezzat L. H. Agaiby 先生，埃及（非洲）
6.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亦出席了上述会议：  
主席： Deborah Owen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欧及其它国家）  
副主席： Hassen Hannachi 先生，突尼斯（非洲）  
Muhammad Ashraf 先生，巴基斯坦（亚洲及太平洋）  
Sonja Ruzin 女士，塞尔维亚（东欧）  
报告员： Michael Church 先生，格林纳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一份完整的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该名单系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 二、通过议程

8. 两主席团以载于文件 UNEP/OzL.Conv.8/Bur.2/1-UNEP/OzL.Pro.22/Bur.1/1 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执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事项：
    -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的成果；
    - (b)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c) 臭氧研究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 (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
  4. 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概览。
  5. 审核《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并介绍会议召开路线图。
  6. 其它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 三、 执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事项

9.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对文件 UNEP/OzL.Conv.8/Bur.2/2-UNEP/OzL.Pro.22/Bur.1/2 进行了概述。该文件附件一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概览，而其附件二载有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一览表。

10. 执行秘书补充说，将介绍一份有关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其中所含的建议将对《公约》之下的工作起到支持作用。他还回顾道，南苏丹最近获得独立，意味着《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再拥有普世批准地位。缔约方联席会议提供了一个重新确立普世批准地位的契机。他敦促两主席团就批准问题与南苏丹环保部长展开非正式讨论。

11. 一位成员称，他一直与南苏丹政府保持联系，后者渴望批准《公约》和《议定书》。另一位成员主动提出于联席会议间隙与南苏丹政府代表沟通，探索这一新兴国家尽快成为各项臭氧协定缔约方的途径。

12.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 四、 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概览

13.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文件 UNEP/OzL.Conv.8/Bur.2/2-UNEP/OzL.Pro.22/Bur.1/2 附件三，其中载有为联席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14. 一位成员问为什么“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之中的资金仍未划拨，以及是否有可能调用部分上述资金支付他们国家臭氧监测设备的校准费用。

15. 执行秘书解释道，该信托基金是一个自愿性质的基金，是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之间的一个联合项目，气象组织负责核准项目供资。

16. 此外，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解释说，该信托基金尚余大约 10 万美元。气象组织过去曾组织过几个区域项目，现正在组织另两个。尽管如此一来，该信托基金目前可能提供的资金就很有限，但那位成员还是应该让自己的国家提交其提案。

17.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 五、 审核《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并介绍会议召开路线图

18. 执行秘书概括阐述了缔约方联席会议的预期工作方案，归纳并补充了文件 UNEP/OzL.Conv.8/Bur.2/2-UNEP/OzL.Pro.22/Bur.1/2 第四节之中所含的信息。

19. 就预备会议的路线图问题，执行秘书称，打算在第二天的会议结束以前处理所有的议程项目，包括成立必要的联络小组的问题。他回忆说，预备会议期间可用于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所有问题的时间非常之少，而联合国内部的惯例是，一旦问题已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初步讨论，即可在联络小组内开展进一步

讨论。随后，他概括介绍了拟于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会议安排。尽管开幕式已定于上午 10:00 时开始，但实际的正式开始时间仍不确定，因为希望印度尼西亚总统莅临开幕仪式，而他当日的日程尚未敲定。不管于何时正式开幕，高级别会议将于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开始，会上将选举主席团成员，由各评估小组做情况介绍，介绍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一份报告，并由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20. 在其后的讨论中，有人发表意见说，有必要尽快成立各种联络小组，但也有必要确保缔约方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就各个议程项目各抒己见。探讨过各联络小组是否有可能在会议第一天即开始工作，此后与各场全体会议平行开展工作的问题。此外，有人提醒两主席团，缔约方已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商定，将在全体会议上，而不是在某个联络小组或其它小组内，讨论围绕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两份提案。

21. 执行秘书说，针对充资问题，可以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在会议第一天或最晚在会议第二天上午开始审议工作。此外，预备会议共同主席 Gudi Alkemade 女士（荷兰）和 Sylla Ndiaye Cheikh 先生（塞内加尔）在考虑成立一个封闭式联络小组，由 10 个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 10 个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组成。该联络小组每名成员将增选另一名成员，因此，该联络小组将最多由 40 名成员组成。

22. 在回答一个有关联络小组的构成与数量的问题时，执行秘书说，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各联络小组的区域平衡性，并将做出规定，使各联络小组在可能情况下不会平行开会。预计会议期间将成立八个左右的联络小组。

23.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 六、 其它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在回答一个有关两主席团成员选举程序的问题时，执行秘书解释说，按照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须要各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三名副主席。每个区域集团将需要提名该集团的代表人选，出任按照职位区域轮换惯例而分配给该集团的职位。上述主席团成员的提名程序在文件 UNEP/OzL.Conv.9/1/Add.1-UNEP/OzL.Pro.23/1/Add.1 第二.B.1 节和第二.B.2 节之中有着更为充分的解释。

## 七、 通过报告

25. 主席宣布，将尽快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并分发两主席团各成员传阅。然后，将考虑他们的评论意见，为该报告定稿，并递交两主席团各成员，以供核准。本报告系按照上述程序获得通过。

## 八、 会议闭幕

26. 共同主持于 19:55 时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

## 与会人员名单

##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加拿大

Bernard Madé 先生  
加拿大环境部  
环境管理总司  
化工行业局  
化学品生产处处长  
200 Sacre-coeur Boulevard, 3<sup>rd</sup> floor  
Gatineau K1A 0H3  
Canada  
电话: +1 819 934 4533  
传真: +1 819 994 0004  
电子邮件: Bernard.Made@ec.gc.ca

## 古巴

Nelson Espinosa 博士  
科技与环境部  
古巴臭氧技术办公室主任  
Calle 20e/18a.y47 Miramar Municipio Playa,  
La Habana 10300  
Cuba  
电话: +537 202 5543, 202 9585  
传真: +537 204 4041  
电子邮件: espinosa@ama.cu

## 埃及

Ezzat Lewis Hannalla Agiby 博士  
国家环境事务部  
埃及环境事务局  
国家臭氧办公室主任  
30 Misr Helwan El-Zyrae Rd, Maadi - P.O.  
Box 11728, Cairo  
Egypt  
电话: +202 3817 6390 /+202 122181424  
传真: +202 381 76390  
电子邮件: eztlws@yahoo.com

## 格林纳达

Michael A. Church 先生  
Financial Complex, Carenage  
St. George's  
Grenada  
电话: +473 440 2214  
传真: +473 440 0075  
电子邮件: mchurch@spiceisle.com,  
smithll31@hotmail.com

## 吉尔吉斯斯坦

Mars Amanaliev 先生  
吉尔吉斯共和国生态与紧急状态部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臭氧中心  
国家臭氧办公室负责人  
142 Gorky Street, Room 234  
Bishkek 720055  
Kyrgyzstan  
电话: +996 312 548 852  
手机: +996 772 535 292  
传真: +996 312 548 853  
电子邮件: ecoconv@ozonecenter.kg

## 巴基斯坦

Muhammad Ashraf 先生  
规划与发展局  
规划委员会  
国家项目主任 (臭氧小组)  
(国际合作部) 联席秘书  
4<sup>th</sup> Floor, Room No. 408  
Local Government Complex  
Sector G-5/2  
Islamabad  
Pakistan  
电话: + 92-51-9245523  
传真: + 92-51-9245524  
电子邮件: jsicenv@gmail.com

Mohammad Asif Khan 先生  
规划与发展局  
规划委员会

臭氧小组  
国家方案主管  
339 Ravi Road G-8/2  
Government of Pakistan  
Islamabad  
电话: +92 51 9260686  
手机: +92 300 510 7096  
电子邮件: asifmk@yahoo.com

#### 塞尔维亚

Sonja Ruzin 女士  
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和国土规划部  
国家臭氧办公室干事  
Omladinskih Brigada, 1 Str.  
New Belgrade 11070  
Serbia  
电话: +381 112 856 141  
传真: +381 112 691 746  
电子邮件: sonja.ruzin@ekoplan.gov.rs

#### 斯里兰卡

W.L. Sumathipala 先生  
环保部  
高级技术顾问  
980/4, Wickramasinghe Place  
Etul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电话: +94 11 288 3455  
传真: +94 11 288 3417  
电子邮件: sumathi@noulanka.lk,  
wlsunathipala@hotmail.com

#### 突尼斯

Hassen Hannachi 博士  
农业与环境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  
环境评估与减少污染处处长兼  
国家臭氧办公室主任  
Centre Urbain Nord 15 Rue 7051 Cite Essalem  
Tunis 1080  
Tunisia  
电子邮件: dt.dep@anpe.nat.tn

#### 联合王国

Deborah Owens 女士  
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  
Area 5E Ergon House  
Smith Square  
Horseferry Road  
London SW1P 2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电话: +44 020 7238 4722  
手机: +44 077320 471  
电子邮件:  
deborah.owens@defra.gsi.gov.uk

## B. 臭氧秘书处

Marco Gonzalez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执行秘书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85/3611  
电子邮件： Marco.Gonzalez@unep.org

Gilbert M. Bankobez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高级法律干事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3848  
电子邮件：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4213  
电子邮件： Meg.Seki@unep.org